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充分了解李燕女士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等情况，李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李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等情况，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顾凌云：_____

刘书锦：_____

季 成：_____

年 月 日